

1 303 个业务流程开展年度评价,完成公司首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开展财务授权、风险预警、流程优化、内控评级等框架研究,配合财政部编制完成《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三是加强财务稽核监督。完成稽核实务指南、财务典型案例精选及在线稽核应用手册,构建以管理办法为核心,工作规范为基础,应用手册为支撑,典型案例为指南的财务稽核管理体系。围绕基建工程、物资、银行账户、预算执行等关键领域,深入开展在线稽核。围绕资金管理、会计基础等重点业务,认真开展周巡查、月稽核、季报告。结合公司管控重点和外部监管重点,开展依法治企综合检查,全面查找制度缺陷和执行风险。加强县供电企业财务管理,组织 1 708 家县供电企业开展经营诊断分析,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

六、深化标准化信息化应用,提高管理效率

一是提高核算规范化水平。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适应会计准则和公司新增业务变化。完善会计政策标准体系,对应规范 119 类业务事项、统一会计政策标准 370 项,实现会计处理标准高度统一。深化会计科目体系,公司统一管理会计科目达 2 643 个,细化科目维度管理,有效推进会计核算与预算执行闭环管理。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办法》《报销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管控。试点原始凭证电子化管理,支撑重要原始凭证的追溯查询和在线审核。二是增强会计反映监督能力。深化报表功能应用,财务决算报表自动取数生成指标占比达 68%,全面应用“一键式”报告功能,搭建决算文档数据信息与报表联动编审平台,实现账务、报表、文档联动审核,有效提升财务决算编审效率。持续完善财务报告管理体系,严格决算备案制度,强化重大财务事项管控。以决算数据在线审核、事务所现场审计为重点,强化决算审核,有效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三是持续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健全财务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实现深化应用,增强财务实时管控能力。立足信息实时反映,创新会计基础工作管控手段,完成业务凭据电子化的试点应用;加强财务与物资校核,规范剩余物资管理流程,促进账实相符。立足过程实时控制,完善预算编制、项目定义创建及预算执行年度强控等系统功能,加强运检、营销等专业系统与财务系统的集成应用。立足结果实时监督,建立健全风控信息系统,实现任务在线派发、内控评价与风险评估在线开展、缺陷在线整改等功能。

七、强化人员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

加强会计领军人才选拔、推荐、跟踪培养机制,2 名财会人员入选财政部 2014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企业类),1 名财会人员入选国管局会计领军人才培养,35 名财会人员入选公司会计领军培训。充分利用公司网络大学媒介,开发在线培训资源,累计开发培训课件 43 个、118 课时。完成公司 65 个单位 200 名选手的内控知识竞赛,不断提升公司财会队伍综合素质。充分挖掘公司系统内部人力资源,组建完成 13 个财务内部智库团队,为财务创新发

展提供智力支持。截至年底,公司财会人员中,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8 424 人,占 44.8%;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986 人,占 10.5%;28 人先后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培训选拔;600 人次具备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

(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供稿 曾力执笔)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财务会计工作

2014 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改革创新调结构、做实强基稳增长”这条主线,主动应对外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挑战,持续推进预算、资金、风险“三项管控”;制度、信息、队伍“三项管理”,最佳实践、财税政策、对标管理“三项服务”,努力提升财务人员“支撑决策、创造价值、统筹协调”三种能力,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财会工作目标。2014 年,华电集团完成销售收入 2 125 亿元,同比增长 6.28%;实现利润 206 亿元,同比增长 36.4%;实现净利润 155.7 亿元,同比增长 38.5%;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66.6 亿元,同比增长 37%;完成 EVA 122 亿元,同比增长 62.7%;上缴利税 391.9 亿元,同比增长 27.58%;净资产收益率 13.66%,同比提高 2.04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6.41%,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83.18%,同比降低 0.55 个百分点。

一、全面预算管理

(一)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用本量利法建立包括 16 个一级指标、100 个二级指标的《发电企业预算指标体系》,15 个一级指标、88 个二级指标的《煤炭企业预算指标体系》,将预算责任逐级分解到机组、系统、设备,工作面、区队,部门、班组、责任人等环节,做到预算管理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全要素执行。

(二)总结全面预算管理专项提升活动。印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手册、年度预算编制模板、火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操作手册、煤炭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操作手册。

(三)开展对标管理工作。从风险管控、盈利能力、竞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 4 个方面发布包含 17 个一级指标的《发电企业对标体系》《煤炭企业对标体系》,发布华电集团上年发电及煤炭企业财务指标对标分析报告,延伸对标广度和深度,查找企业经营薄弱环节,促进企业争创行业一流;在华电集团年度创星级企业评价、创一流企业评定、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引入、优化对标指标,强化价值思维理念,科学评价企业经营绩效。

(四)完成 2015 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二下二上、先下后上”的年度预算编制流程,结合管理体制变动与管理需求,以提升经济效益和控制资产负债率为重点,以战略引领、资源优化,价值导向、效益优先,对标先进、管理提升,统筹协调、风险可控为原则,编制华电集团 2015 年预算,确

定2015年利润和资产负债率、投资规模和权益资金目标。

二、资金配置与管控

(一)推进现金流量预算体系建设,编制周资金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及填报模板,优化报表设计,召开培训会 and 专题工作会,提高公司系统认知水平,推进年度和月度现金流量预算管理工作,并在湖北区域、辽宁区域开展试点工作。

(二)加强华电集团总部融资管理工作,修订2014年度总部融资计划,安排年度资金运用方案,按月组织编制总部现金流量预算,不断降低资金备付,提升资金管理精细度。

(三)通过结算中心发放委托贷款等资金运作手段降低华电集团总部税负。截至年底,华电集团统借统还委贷余额为227亿元,节约营业税3300万元,结算中心归集资金85亿元,节省所得税支出4500万元。

(四)发挥华电集团总部优势,加大债券发行力度,向所属单位分配短期债券额度417亿元,中长期债券额度436亿元。截至年底,华电集团累计发行债券2459.5亿元,存续债券余额977亿元,其中:2014年新发行债券787亿元,比照发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新发债券存续期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6亿元。

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

(一)抢抓资本市场有利时间窗口,推进华电国际、福新能源、金山股份3家上市公司在2014年实现6笔股权融资,合计募集权益资金89亿元,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腾挪投资空间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华电能源、金山股份2家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案,从根本上解决制约上市公司发展的股权分置改革历史承诺和同业竞争双重问题。将华电集团持有的三门核电公司10%参股股权转让给福新能源。通过这2项工作,华电集团总部获得25亿元转让资金。

(三)制定实施福建、陕西区域内部资产重组方案,做实二级企业本部,通过股权结构优化,每年降低整体税负1.6亿元。

(四)修订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收购程序,细化尽职调查工作,强化二级企业责任,加强可行性论证和重大合同审核,明确收购对价支付进度,防范资产并购风险。2014年完成资产并购12项,装机规模70.8万KW。

(五)加强参股股权管理。印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参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参股股权的投资形成、持有期间管理、清理退出提出系统性要求。加大对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处置力度。2014年批复处置低效无效资产账面净值12亿元,完成项目回收资金6.70亿元;处置股权2项,评估价值4.71亿元,成交价4.99亿元,溢价5.94%;处置实物资产12项,评估值0.86亿元,成交价格1.03亿元,溢价19.76%。

四、债务风险管控

(一)实行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控管理。用现金收支平衡、综合融资成本、商业信用执行情况等指标评估,结合同行业对标和股东要求,提出华电集团和二级企业负债率努

力目标和每年下降目标,根据负债率目标确定发展边界,约束企业投资行为,坚持发展、回报与风险并重,坚持规模、效益和风险相平衡,控制片面追求规模增长盲目融资、效益与经营现金流不能与之匹配增长的经营行为。

(二)加强债务动态管理与到期资金监控。按月做好公司系统债务变动的分析与监测工作,对债务来源、期限、种类及资金投向进行分析,印发《关于加强资金管理维护集团信用安全的通知》,监控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对到期借款偿还困难、融资成本上升较快、资金接续存在问题的单位予以重点关注,并根据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保障公司系统资金安全和信用安全。

(三)按照“风险可控、优化配置、有偿使用”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担保管理。为困难企业、大型水电项目开发提供融资担保,保障其资金正常周转。加强海外项目融资担保论证,有效做好投资跟踪监督工作,2014年度为华电香港公司投资印尼玻雅项目、华电清洁能源公司收购加拿大LNG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集团“走出去”。

(四)加强高风险事项管控,严控涉外单位开展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业务,指导相关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和财务承受能力,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国资委要求,开展大宗商品业务全面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应对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五、内控机制建设和监督检查

(一)开展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与运行实施工作。推进蒙能公司和湖北公司的试点工作,总结上对集团公司、下对三级企业的管控环节经验,夯实二级企业“管实”基础。深化包头公司试点建设成果,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专项指引,明确公司系统火电基层企业专项领域内控与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二)督导黔源电力通过运行调整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和落地执行保障机制,完成流域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试点模板输出和推广准备工作。

(三)强化财务监督职能,研究提出财务稽查方案。结合年度决算审计,对云南和山西公司及有关企业进行了财务稽查工作试点,积累总结经验,推进企业合规经营管理,推进企业领导人员依法治企。

(四)配合国资委监事会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完成龙电集团和新疆瑞虹项目专项调查、境外资产监督检查、中央企业BT项目回购情况专项调研,协助国资委监事会对黔源电力、乌江公司、云南公司、四川公司、川财证券、金上公司及巴塘、拉哇、苏洼龙项目等开展实地调研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财税政策争取与税务筹划

(一)开展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筹划工作,完成专用设备税务备案金额72.3亿元,可直接抵免所得税,增加公司净利润7.23亿元。

(二)联合财政部出台水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提出华电乌江公司、金中公司税务筹划方案。

(三)研究基建贷款贴息、对外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情况,组织所属单位向财政部进行项目申报;研究筹划华电工程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利息免税方案。

(四)对二级企业和基层企业开展财税工作自查,督促企业做好财税工作组织、财税筹划工作,降低企业涉税风险。

七、财会基础工作

(一)全面梳理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确定共有6个基本制度、4个管理规定、3个指导意见、2个基本职责,基本制度下设36个管理办法、14个操作细则(指南),制订制度修编完善时间进度表,为制度建设和业务操作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

(二)对电力企业财会基础工作实施分类管理。督导上年财会基础工作检查不合格的二级企业继续开展财会基础工作检查,要求在2年时间内验收达标。推动有关产业部门和职能部门,共同强化对煤炭企业的基础管理,开展煤炭企业会计核算专题研究,编制煤炭企业会计核算指南,规范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

(三)加强竣工决算管理。整理分析已投产基建项目工程结算和决算进展情况,分析工程决算滞后原因,提出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竣工结算、移交和决算管理的考核要求,将竣工决算与创星级企业和评先评优、业绩考核挂钩。

(四)稳步推进财务信息化工作。完成2014-2017年财务信息化规划编制工作;到宝钢集团调研,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方案设计;推进ERP进程,完成ERP财务模块重大功能消缺,152户企业SAP核算模块基本实现单轨运行,二级企业已完成对基层单位单轨运行批复和向集团公司报备;在江苏区域推进报表大集中系统试点建设,在戚墅堰电厂推进报销平台试点建设,报销模块能基本实现员工借款和报销功能。

八、财会队伍建设

(一)组织师资力量对172名上年入职的财务人员进行岗前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强化“门槛”要求。

(二)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财务干部管理培训班,采用外聘名师和内部讲解的方式,对80名基层企业财务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

(三)组织人员参加财政部举办的会计领军人物考试,其中1人进入中央国家机关财会领军人物培养环节。

(四)按岗位、管理层级设计财务人员培训课程体系,厘清各层级单位在培训环节承担的职责。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供稿 吴豪执笔)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中国钢铁业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着

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复杂环境,钢铁行业呈现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挑战,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绩效考核为指挥棒,不断提升经营管控和决策支持能力。进一步推行经济增加值的管理,推进资产效率持续提升活动。进一步完善对标体系建设,加强对竞争对手的分析和研究。推进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亏损子公司处置等重点工作。密切关注资产风险,加强汇率和利率等重大风险的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平台。进一步推进财务信息和财务共享业务,加大财务体系评价力度。2014年宝钢集团财务会计工作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经营难点,提升经营管控能力

及时总结、分析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实行季度经营分析和绩效对话会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中需关注的重点问题。

强化宝钢集团预算管理以及重点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管控分析,确保完成2014年经营预算目标。加强对重点子公司经营情况的重点监控。加强对关键指标的预算管理和过程监控。提前发现可能的经营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和警告。

二、优化绩效评价办法,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实施的经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了以EVA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并着力深化EVA在资产运营效率和企业价值管理中的应用。在宝钢集团范围内实现EVA考核全覆盖;在考核体系中继续提高EVA考核权重;设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与EVA紧密挂钩;建立完善EVA及其驱动因素的定期分析、监控体系;结合不同行业、发展阶段,科学设定资本成本率。国资委对宝钢集团上年度经营业绩测试评价结果为A级,同时经营财务部被国资委授予“2013年度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先进单位”。

三、清理低效无效资产,促进子公司扭亏

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和运行质量。宝钢集团建立工作体系,组织子公司全面梳理低效无效资产,并加大力度推进亏损子公司的经营改善。宝钢集团深入分析形成原因后提出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计划和3年亏损公司控制总体目标,对于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三级及以下子公司,逐一制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和推进计划,探索运营改善和清理处置的各种有效方式,有针对性地制订具体方案,并加大落实力度,按月跟踪、推进。

经过宝钢集团各级公司的努力,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和亏损子公司的扭亏工作取得了成效,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资产流动性。

四、强化资金管理,实现低成本融资

协助境内子公司获得低成本银行融资。在钢铁行业信贷规模严格受控、融资成本快速上升的大背景下,集团加强与子公司的沟通和定期培训交流,统一协调各种资源,巩固